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3:00

宣導場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

##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27470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訊息，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中心）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臺之教學資源，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
2. 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委員審查意見，針對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將規劃校內抽檢機制，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

## 二、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若要主張對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reurl.cc/avpEeY>。